

证券代码: 002681

证券简称: 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1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6 个月，

即回购实施期限变更为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546,4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最高成交价为 4.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4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00,032,842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上述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26,546,41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805,405,876 股的 1.47%，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账户号码：08994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预计不超过 246 人，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 1 份额对应 1 股标的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上限为 26,546,411 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人数为 233 人，实际认购份额为 26,546,411 份，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7,565.73 万元，实际参与人数及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6,546,41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2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过户价格为2.85元/股。

根据《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50%、50%。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各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